

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

☺ 法令依據：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辦理

一、專戶運小組設置：

(一)組織編制：

採委員制，置7至23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(1人)、自來水事業代表(1人)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代表(各1人)、鄉(鎮、市區)公所及鄉(鎮、市)代表會表(1人)、居民代表(1-5人)、社會公正人士(1-3人)等，任期2年，為無給職。

(二)運作方式：

- 1、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、會議均由召集人召之，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代理之。
- 3、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除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外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4、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過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5、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得合併辦理與專戶運用小組會議得聯合召開。

(三)小組任務：

- 1、審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。
- 2、審查與協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事宜。
- 3、審查與協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。
- 4、提報督導與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及成果。
- 5、審查其他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事項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

(一)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(第一款)。

(二)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水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(三)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

(四)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

(五)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

(六)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(第六款)

(七)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

(八)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(第八款)